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1 月 29 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 2016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自查期间：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3 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或亲属关系     | 买卖日期       | 变更方向 | 变更股数   |
|----|------------|-------------|------------|------|--------|
| 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介机构自营账户    | 2016-06-06 | 卖出   | -1,601 |
|    |            |             | 2016-06-16 | 买入   | 6,000  |
|    |            |             | 2016-06-17 | 买入   | 3,000  |
|    |            |             | 2016-06-24 | 买入   | 6,000  |
| 2  | 李方平        | 内幕知情人李杨旻的父亲 | 2016-07-15 | 买入   | 3,000  |
| 3  | 杨瑞萍        | 内幕知情人李杨旻的母亲 | 2016-07-15 | 买入   | 7,000  |
|    |            |             | 2016-07-19 | 买入   | 1,000  |
|    |            |             | 2016-08-31 | 卖出   | -5,000 |
|    |            |             | 2016-09-09 | 买入   | 3,000  |

|  |  |  |            |    |         |
|--|--|--|------------|----|---------|
|  |  |  | 2016-09-12 | 买入 | 2,000   |
|  |  |  | 2016-10-17 | 卖出 | -5,000  |
|  |  |  | 2016-10-19 | 卖出 | -10,000 |
|  |  |  | 2016-10-21 | 卖出 | -5,000  |
|  |  |  | 2016-11-03 | 买入 | 3,000   |
|  |  |  | 2016-11-08 | 买入 | 2,000   |
|  |  |  | 2016-11-10 | 买入 | 5,000   |
|  |  |  | 2016-11-14 | 买入 | 2,000   |
|  |  |  | 2016-11-16 | 买入 | 3,000   |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亲属就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说明如下：上述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内幕知情人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进行的，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未交易公司股票；上述股票交易是基于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74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二、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